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8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拟对“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柏堡龙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29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10,66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923,764.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40,03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6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

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变化等原因终止实施并予以结项。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备注
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15,856.74	6107.55	10,166.69	终止实施并结项
合计	15,856.74	6107.55	10,166.69	-

三、拟终止“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结合国内外服装产业链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公司开始建设“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该项目拟整合全球优秀设计师、买手，对接原辅材料供应商、生产商以及终端消费者。我国具备充足的、高水平的服装生产能力，公司参股设立宁波衣加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整合外部服装生产能力，并提供组织生产服务。故结合公司“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已投入的扩产产能情况，以及公司的原有生产产能，公司认为公司在保持适度的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服装产业链各主体各自专业化分工，将更有利于服装产业链的发展，更有利于公司以内外设计师业务为基础，整合产业链、实现共赢，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产能布局优化及充分发挥公司整合供应链优势，公司对项

目进行了认真的调研、考察，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0,16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产能布局优化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8 日